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修订并发布的《修订通知》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公司自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上述要求。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修订并发布的《修订通知》要求，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